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5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公告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海隆软件,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海隆软件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海隆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15.06元/股	最多9,636股	48.18%

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与慧盛创业已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之海隆软件股份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直接持有海隆软件3.79%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隆软件26.82%的股份,是海隆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4年4月8日开始,至2014年5月7日,共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海隆软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15.06元/股。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欧姆龙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在投资者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17,945,174股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4年1月28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2014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188号)批转了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4]3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正式批复")。

财政部正式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一、同意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下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76%的股份(共计540万股)转让给包叔平。转让价格按照海隆软件股份转让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14.73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5.06元/股。二、请教育部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正式批复,慧盛创业将以其持有的海隆软件540万股股份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部分要约收购。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7

2、申报价格为:15.0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海隆软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海隆软件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48,939,63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8,939,63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48,939,636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海隆软件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2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23,345,174股。

八、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叔平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告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 号)。有关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37,030,918.16元,本次资金来源于包叔平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但包叔平目前用于要约收购的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如要约收购期满后本次要约收购实际所需资金总额超过5亿元,包叔平将积极筹措足额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未能足额及时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导致包叔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因资金不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海隆软件于2014年1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互为前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3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3月14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原发行价格15.06元/股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了调整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因此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决策是否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4-02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1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2014年4月2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在相关期限到期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4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公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复牌。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4月25日复牌,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仍处谈判之中,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即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5月24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自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2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3 2 0463853.X	一种车辆用柔性防污标识牌	实用新型	2013.08.01	2014.04.09	10年	3506480	龙游道明
ZL 2013 2 0658677.5	一种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3.10.24	2014.04.09	10年	3506449	龙游道明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共获得授予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龙游道明共获得授予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6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孟勇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秘职务;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委任孟凯先生临时代行董秘职务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现拟聘请李漪女士为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李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2)。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漪女士简历

李漪女士,公司董事、副总裁,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系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李漪女士曾长期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高级经理,主要负责为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专业服务;2008年进入西部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工作,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进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任股权融资部业务总经理;2014年3月起进入本公司。

李漪女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漪女士于2014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6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和现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工贸")增资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根据北京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源评估")出具的《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智源评报[2014]第G00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此次以部分资产出资的资产总额为6788.68万元人民币,剩余增资金额11.32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湘鄂情工贸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湘鄂情工贸增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之一的公司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总额为6788.68万元人民币)和现金(11.32元人民币)对湘鄂情工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湘鄂情工贸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鄂情工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0%	7000万元	100%
合计	200万元	100%	7000万元	100%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6号

法人代表:王幼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加工:肉类、水产品、蔬菜、面点[不含冷加工制作的即食食品、生食水产品、乳及乳制品(以乳制品为原料加工的冷冻饮品除外),不含热加工餐饮即食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酒店用品、针纺织品、家庭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湘鄂情工贸100%股权。

历史沿革:2012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名称变更为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中许可经营项目由销售蔬菜、水果、鲜肉变更为食品加工:肉类、水产品、蔬菜、面点;一般经营项目由酒店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增加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名称变更前后,湘鄂情工贸(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月-2012年12月	2013年1月-2013年12月
营业收入	100,939,961.76	81,803,018.62
营业利润	694,938.63	-4,416,039.40
净利润	946,959.56	-4,315,371.04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681,078.89	110,486,906.59
净资产	933,008.74	-3,382,362.30

三、中介机构对公司以部分资产增资的意见

(一)资产评估范围和方法

北京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出资的部分资产采用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的范围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

1、房屋建筑物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科巷6号,共5项,建筑面积合计为8366.9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主要建造于1998年,建筑结构以框架、砖混为主,通上下水、电、讯、网络、蒸汽、暖通等设施。

2、设备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食品加工设备、锅炉设备、空调设备等,共申报各类机器设备139项。

3、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科巷6号,根据京兴国用(2013)第001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为5720.9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资产评估结论

根据智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的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6703.8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6788.68万元,评估增值84.82万元,增值率为1.27%。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6,703.86	6,788.68	84.82	1.2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331.63	5,452.49	-879.15	-13.8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72.23	1,336.20	963.97	258.98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703.86	6,788.68	84.82	1.2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湘鄂情工贸的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货币资金和部分资产形式增资,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资产。

六、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湘鄂情工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增资的资产主要为工厂厂房及生产设备。

公司自2012年以来餐饮酒楼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其他可能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的行业。公司凭借在餐饮酒楼业务方面积累的丰富菜品研发经验,已逐步开展进军食品工业相关的工作,目前公司已顺利研发和推出"湘鄂情"品牌快消食品,如具有湘鄂情品牌特色的"剁椒类"酱菜、"软包装"菜肴(红烧肉、鱼香肉丝、粉藕汤等),为了尽快实现加工类食品的自产自出,2013年,公司在湘鄂情工贸(原公司中央厨房)现有生产设施基础上着手建设二期工程,以期顺利申请获得"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QS标)从而完成加工类食品的产出和市场投放工作。本次增资的资产主要为公司自有房产及建设二期工程所购设备等资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子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在食品加工产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转型发展。公司以自有资产出资的方式增加对湘鄂情工贸的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智源评报 [2014]第G001号)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6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历

李漪女士,公司董事、副总裁,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系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李漪女士曾长期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高级经理,主要负责为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专业服务;2008年进入西部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工作,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进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任股权融资部业务总经理;2014年3月起进入本公司。

李漪女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漪女士于2014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通讯方式

电话:010-88137599

传真:010-88137599

邮箱:liyi@bjxe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3,125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完善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全国布局,提升公司智能安防及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的业务落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拟与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讯科技)合资成立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以新设公司为平台,以新疆为根据地,承接西北区域智能安防、智能轨道交通等智慧城市项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其中佳都科技出资3,125万元,健讯科技出资1,875万元人民币,双方将分别占合资公司股份总额的62.5%和37.5%。

2、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于1997年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专注于数据通信和信息资讯系统开发集成业务。健讯科技在新疆16个地州设立综合业务支撑中心进行相关业务的拓展,在多年的业务经营和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聚集和培养了一支信息领域的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在IT服务、电子商务、手机支付等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其中佳都科技出资3,125万元,健讯科技出资1,875万元人民币,双方将分别占合资公司股份总额的62.5%和37.5%。新设公司拟注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及通信增值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全国市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开拓外地市场,实现智慧城市项目在重点区域落地的关键举动,为公司参与新疆智慧城市的平安城市及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项目赢得先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迅速,新疆各个地区都进一步加强平安城市建设,提升"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大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建设的投入。

在轨道交通方面,乌鲁木齐发布了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9年),远景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7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12公里,近期建设方案已经获得发改委审批。

拟投资的新设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在西北五省,尤其是新疆区域市场的业务落地。公司拟通过此次投资,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优势及大项目管理经验,发挥健讯科技当地的市场和区域优势,更好地服务新疆客户,提升服务的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重点市场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加快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全国性战略布局进程,为公司提供长期的、可持续性的发展空间。

六、投资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合资公司设立和后续运营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影响等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优势及大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引进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规范管理,降低管理风险,使新设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七、备查文件

《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1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